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ON HOLDINGS LIMITED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委任替任董事、
變更公司秘書及
財務總監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i) 非執行董事楊梅君先生委任陳仲然先生為其替任董事；(ii) 邱榮耀先生辭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iii) 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委任替任董事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非執行董事楊梅君先生（「**楊先生**」）已委任陳仲然先生（「**陳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陳先生，50 歲，自一九九一年起為香港高等法院合資格律師，於公司及商業法方面積逾 20 年豐富經驗。彼現為鄧黃張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陳先生曾獲委任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楊先生之替任董事協定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委任陳先生為楊先生之替任董事將持續有效，直至楊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或陳先生之委任被楊先生撤銷（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根據細則，陳先生無權因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僅可收取楊先生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應向楊先生支付之酬金（如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如有，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宜，亦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v)〕條予以披露。

變更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邱榮耀先生（「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而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而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邱先生在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志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志華博士、羅輝城先生、俞平先生及施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梅君先生（陳仲然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屠志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蘇重光先生及邊亦均先生。